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設置外幣收兌處業務管理自律公約

- 一· 本公約依據中央銀行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理」暨台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凡經本會審核合格會員，得申請設置外匯收兌處業務推薦。
- 三· 取得台灣銀行核發外幣收兌處執照之會員，應遵照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理」暨台灣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為更有效管理外幣收兌處設置業務，以扶助發展觀光事業服務國外來台旅客便利外幣兌換，應配合管理事項辦法。
- 五· 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助同業關係矯正弊害，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金融政策。
- 六· 參加設置外匯收兌處業務會員，有責任履行共同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 關於同業間營業上弊害之矯正及爭執、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舉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共同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七)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之事項。
 - (八) 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九) 關於公益活動之參加事項。
 - (十)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七· 為利於外幣收兌處業務管理，參加會員未遵守本會章程及本公約規定，經理事會決議予以書面警告，如無效時，得請求核發單位撤銷或廢止核准。
- 八· 對員工定期安排專業職訓，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以輔助業務。
- 九· 配合政府規定，防制洗錢作業注意事項和治安單位報案，協助警方調查。
- 十· 會員應本著互利互助，提昇服務品質，公平競爭，以促進同業市場發展，穩定財政金融政策。
- 十一· 會員對顧客、同業之申訴，願接受本會超然公正、公平、公開之協調、排解處理。
- 十二· 會員對所屬從業人員之品德、操守應嚴加督導考核，以提昇其素質及社會形象。
- 十三· 本自律公約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公司大小章用印：